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宋光耀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宋光耀先生简历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高级专务，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投资（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规划投资部总经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